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讯集团，股票代码：002359）自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以下简称“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一、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原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因其第二大股东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外资股份，考虑到本次收购标的所属行业特殊性和保密性，中德证券无法担任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截止目前，公司未与中德证券签署正式聘用协议，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项目独立财务顾问的选聘工作。

目前公司已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

公司将督促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二、其他说明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